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谭晓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晓燕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他职务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晓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因谭晓燕女士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程序进行锁定和解锁。

谭晓燕女士原定董事任期为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由于谭晓燕女士是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以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晓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对谭晓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